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0504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3 月 23 日

项目编号： JZ20221895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李松岗社区，金朗路和志康路交叉口西南角				
宗地编码	440311201001GB00880			宗地号	A636-096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112024YG0020416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4 栋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11202300047 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34271.79	27171.79	31.26/5.06	30.00	42.75	11/1	4	24/158	65/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7171.79 m ²	地上	特殊教育学校	25177.29	0	25177.29				
		合计	25177.29	0	25177.29	合计			
	地下	特殊教育学校	1994.5	0	1994.5				
		合计	1994.5	0	1994.5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208.72						
		共用停车库	5891.28						
		合计	7100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用地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若后续出现道路标高衔接不畅，建设单位应第一时间反馈，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本项目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本项目应按规定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如涉及道路路口开设应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许可为准。本项目绿色建筑按照国标二星级进行设计，已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本项目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 73.26%，已提交海绵城市设计专篇，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本次申报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其自评得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评分规则》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本项目已提交垃圾分类设施分析图，应在下一个阶段做好深化工作。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本项目应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意见设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应落实《深圳市光明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3112024YG002041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